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報告；(iv)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定下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子寄發。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